

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班 必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7 學年度入學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7年5月2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課程分類	備註
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	必	4.0	4.0				院定必修	院級必修，全英文授課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(I))	必	1.0	1.0				所定必修	全英文授課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(II))	必	1.0		1.0			所定必修	全英文授課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(III))	必	1.0			1.0		所定必修	全英文授課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(IV))	必	1.0				1.0	所定必修	全英文授課
博士論文(Ph. D. Dissertation)	必	12.0				12.0	校定必修-論文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20.0	5.0	1.0	1.0	13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-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、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及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課程。
- (二)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班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- (1)培育能利用藥物研究資源與方法達到新藥開發目標的人才。
- (2)培育具有邏輯思辨專業、能設計並執行相關實驗技術的人才。
- (3)育能整合創新生物科技與製藥專業知識、富創業精神的人才。
- (4) 培育符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趨勢所需的人才。

二、核心能力

- (1)具備新藥開發相關之轉譯醫學能力。
- (2)具備設計試驗、完成實驗、分析數據與衍論結果、應用研究成果的能力。
- (3)具備良好之撰寫研究計畫、報告與論文、以專業語言溝通的能力。
- (4)瞭解生技醫藥產業，結合醫藥品開發相關之理論與實務的能力。

三、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(含必修12學分、選修6學分、博士論文12學分)。

四、修業期間除修習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校級及院級課程之研修：

- (1)「實驗室安全」-校級必修0學分。
- (2)「研究倫理」-校級必修0學分。
- (3)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-校級必修4學分。
- (4)「分子醫學」-院級必修4學分。

五、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班 選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7 學年度入學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課程分類	備註
生物技術與藥物開發(Biotechnology and drug development)	選	2.0	2.0				所定選修	全英文授課
進階奈米藥物(Advanced nanomedicine)	選	2.0	2.0				所定選修	全英文授課
新藥開發之智財權規範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regulations of drug)	選	1.0	1.0				所定選修	與生科博班合班上課
製藥科技講座(一)(Lecture o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(I))	選	1.0	1.0		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
高等腫瘤生物學 (I) (Advanced tumor biology (I))	選	1.0	1.0		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(全英文授課)
人工器官與組織工程(Artificial Organ and Tissue Engineering)	選	2.0	2.0		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(全英文授課)
分子生物與藥物結構學(Molecular biology and drug structure)	選	2.0		2.0	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
進階藥物研發與生物醫學影像(Advanced drug discovery and biomedical imaging)	選	2.0		2.0			所定選修	
進階藥物與藥品分析(Advanced analytical pharmaceuticals)	選	2.0		2.0			所定選修	全英文授課
製藥科技講座(二)(Lecture o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(II))	選	1.0		1.0	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
高等腫瘤生物學 (II) (Advanced tumor biology (II))	選	1.0		1.0	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(全英文授課)
基因工程與基因藥物(Genetic Engineering and Gene Drug)	選	2.0		2.0	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(全英文授課)
新藥臨床前開發實務(Practice of Preclinical Drug Development)	選	2.0			2.0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(全英文授課)
製藥工程與GMP工廠(Pharmaceutical Engineering and GMP Factory)	選	2.0			2.0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(全英文授課)
非編碼核糖核酸學:生物功能及治療應用(Non-coding RNAs: biological functions and therapeutic applications)	選	2.0			2.0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(全英文授課)
基因工程與藥物開發(Genetic Engineering and Drug Development)	選	2.0			2.0	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(全英文授課)
研究計畫與論文寫作(Research project and scientific writing)	選	2.0			2.0		所定選修	
進階藥物製劑與劑型開發(Advanced drug formulation development)	選	2.0			2.0		所定選修	
表觀遺傳學:生物機制及應用(Epigenetics:mechanisms and applications)	選	2.0				2.0	所定選修	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(全英文授課)
進階藥物動力學(Advanced applied pharmacokinetics)	選	2.0				2.0	所定選修	全英文授課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35.0	9.0	10.0	12.0	4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、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及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課程。
 (二)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
 (1)培育能利用藥物研究資源與方法達到新藥開發目標的人才。
 (2)培育具有邏輯思辨專業、能設計並執行相關實驗技術的人才。
 (3)育能整合創新生物科技與製藥專業知識、富創業精神的人才。
 (4) 培育符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趨勢所需的人才。
 二、核心能力
 (1)具備新藥開發相關之轉譯醫學能力。
 (2)具備設計試驗、完成實驗、分析數據與衍論結果、應用研究成果的能力。
 (3)具備良好之撰寫研究計畫、報告與論文、以專業語言溝通的能力。
 (4)瞭解生技醫藥產業，結合醫藥品開發相關之理論與實務的能力。
 三、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(含必修12學分、選修6學分、博士論文12學分)。
 四、修業期間除修習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校級及院級課程之研修：
 (1)「實驗室安全」-校級必修0學分。
 (2)「研究倫理」-校級必修0學分。
 (3)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-校級必修4學分。
 (4)「分子醫學」-院級必修4學分。
 五、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 六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